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2018年起已连续6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历史沿革: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1 年, 总部设于北京, 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GTIL, 致同国际) 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 英文名称为 Grant Thornton。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 致同在全国拥有 29 家办公室。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 6,000 名, 其中合伙人 225 名, 注册会计师 1,364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名。

业务收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

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15.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忠年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忠年先生从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智彤女士，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

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智彤女士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盖大江先生，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含税）为 18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

计费用 45 万元、重大事项检查情况审计费用 5 万元，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 年起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感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8 年起已连续 6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